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奕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奕翔提出新臺幣貳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○0號2樓。

理　由

本件聲請人即被告張奕翔因詐欺等案件，由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4795號審理中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執行羈押在案。茲因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准予聲請人提出新臺幣2萬元之保證金以代羈押被告，並限制住居在主文所示之處所。

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孫沅孝

法　官　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彭威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